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呂財益 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停職中）。
- 史中美 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前處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總務處處長）
- 蔡秋吉 基隆關稅局前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研究委員）。
- 張良章 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黃銘章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 劉聰明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組長）
- 周家屏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
- 黃富崇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

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財益自民國（下同）98年10月20日起至100年7月7日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權責，其任職期間負責督導該局人事室、政風室、督察室、驗估處等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史中美自99年2月22日至100年8月8日擔任關稅總局驗估處長，掌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調查及進出口貨物之事後稽核事宜。蔡秋吉自98年10月20日至100年8月7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局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並綜理轄內進出口貨物通關業務之權責。張良章自97年9月9日至100年7月16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之權責。黃銘章、劉聰明分別自98年8月4日至99年7月25日及99年7月26日至101年1月29日擔任前後任之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綜理六堵分局所轄進出口貨物通關、徵課關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黃富崇、周家屏分別自98年4月6日至99年4月14日及99年4月26日至100年5月1日擔任前後任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綜理所轄進出口貨物查驗業務（附件一）。渠等違法失職之事證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一）緣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因長期於該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欽聰及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欽聰等進口商及報

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遂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 98 年 4 月 1 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勝泰及賴欽聰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內部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經由林員轉交賄款，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嗣不法報關業者與其他驗貨關員建立信賴關係後，則由報關行陪驗人員在貨櫃場直接交付賄款予驗貨關員），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課員張淵豪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家屏、黃富崇、秘書柯克明、課員林東瑩、黃智銘、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程恆毅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全昱、勝炫、鼎乘、凱冠、安茂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

- 1、包庇全昱報關行報關凱璿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新河、瑞宏、宏欣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欽聰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欽聰等人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

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欽聰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 2、包庇凱冠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永修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林永修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包庇安茂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報關行業者王信恩除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外，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東瑩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恆毅收取 9,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東瑩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富崇、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家屏)。
- 4、包庇鼎乘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報關行業者洪海江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東瑩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富崇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家屏收取 36 萬元賄款)。
- 5、包庇勝炫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憲武或其配偶陳月鳳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黃智銘收賄 59 萬 4,000 元、王怡舜收賄 44 萬 8,000 元，程恆毅收賄 9 萬 6,000 元、沈家慶收賄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林憲武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富崇，並於周家屏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家屏收受）。

(二)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及辦事員沈家慶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附件二)，核與渠等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附件三)，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在本院調查明確指證，且據林東瑩、報關行業者賴欽聰、詹美華、林憲武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四、五)，足見渠等未克盡監督職責，且與所屬共同收受賄賂包庇走私。另被彈劾人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在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渠等從未與業者宴飲，未涉入弊案，事前亦完全不知情，然均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等語(附件六)，渠等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 二、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多次接受業者飲宴招待、餽贈：

1、被彈劾人呂財益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之引薦，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其經營之公成興公司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之飲宴招待及餽贈。被彈劾人蔡秋吉、史中美亦因呂財益及多位退休海關長官參與該等餐宴，多次接受業者賴年興之餐宴招待，分述如下：

(1)呂財益、蔡秋吉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在基隆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宴請。

- (2) 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等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受賴年興之宴請。
- (3) 呂財益、史中美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若干張，呂財益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致電賴年興再度索取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
- (4) 呂財益夫婦、史中美夫婦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接受賴年興招待，前往新竹縣尖石鄉餐敘聯誼。
- (5) 呂財益、史中美等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至台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車上市發表會後，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與張勝泰等人接受賴年興晚宴。
- (6) 呂財益、史中美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至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接受賴年興招待，在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年興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

2、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在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雖呂財益對渠有無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接受賴年興之宴請乙節表示已無印象，對 100 年 3 月 17 日之晚宴則辯稱：係以官方身分參加業者的發表會等語，然 99 年 10 月 12 日之宴飲業據蔡秋吉確認無誤，而據關稅總局覆稱查無指派呂員參與 100 年 3 月 17 日臺北小巨蛋業者發表會之紀錄。

(二) 呂財益、蔡秋吉未盡監督之責，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

1、被彈劾人呂財益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之業務，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見附件七，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財政字第 10112904230 號函附件第 4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欽聰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六堵分局轄內部分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勝泰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接受關說，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被彈劾人蔡秋吉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

- 2、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秋吉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附件八）。

呂財益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勝泰曾至其辦公室就林東瑩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勝泰不要干涉該人事案（附件九）；而蔡秋吉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財益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東瑩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附件十）。惟詢據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均表示，林東瑩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廖素卿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於 99 年 11 月 1 日曾致電張勝泰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瑩），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了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財益）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 2 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附件十一）。徵之蔡秋吉身為基隆關稅局局長，掌理所屬課長層級以下人員之調動權，焉有不知悉林東瑩調動原因之理？被彈劾人蔡秋吉所辯其不知林東瑩涉有風紀顧慮，顯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又蔡秋吉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財益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林東瑩人事命令撤銷後，99 年 12 月 8 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東瑩已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 X 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綜據相關事證，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

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東瑩留任原職等情，自堪認定。

(三)呂財益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

1、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賴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10%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12.5%之稅率。賴年興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呂財益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財益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100年3月24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附件十二），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年興、張勝泰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年興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財益於100年3月31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勝泰請其轉知賴年興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2、呂財益雖承坦賴年興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年興觀覽，渠要求賴年興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年興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年興電腦之勘驗筆錄（附件十三），賴年興於100年3月31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100年3月25日臺總局稅1001004548號函、100年1月25日臺總局稅字第1001000893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向關稅總局調

閱公函，且呂財益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勝泰要求賴年興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提供賴年興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宣洩之內部函稿，事證亦屬明確。

(四)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 1、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太古集團（進口奧迪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年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年興向張勝泰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中美），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中美）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勝泰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中美請託，史中美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財益，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葉志賢請許股長打給我…」。事後張勝泰於 12 時 33 分回電史中美，稱該事已解決，史中美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涂福仁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年興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
- 2、史中美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勝泰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附件十四）。然上開事實

有監聽譯文（附件十五）足稽，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與立委助理張勝泰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年5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林東瑩、周家屏均遭調離現職，涉嫌走私之報關業者賴欽聰，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勝泰宴請張良章等人，分述如下：

- 1、張良章於100年5月3日與林東瑩、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張良章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 2、張良章100年5月23日與張勝泰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欽聰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欽聰、張勝泰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勝泰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二）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蒐證照片、監聽譯文，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六）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良章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附件十七），事證明確。張良章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欽聰不熟，對賴欽聰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其於100年5月23日與賴欽聰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並指名驗貨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欽聰所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 四、有關刑事責任追究方面，被彈劾人呂財益除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並涉嫌收受張勝泰轉交之 30 萬元賄款，作為協助林東瑩留任原職之對價，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提起公訴；另呂財益、史中美涉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往高雄關稅局出差時，由業者賴年興招待用餐並支付住宿費用，事後檢具申報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各詐領 2,718 元，經檢察官以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被彈劾人張良章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經檢察官以 20 萬元交保，目前尚在偵查中；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被彈劾人蔡秋吉於本案為證人未經檢察官起訴；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則未經檢調傳訊。
- 五、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經財政部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財人字第 10000486150 號函，檢附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附件十八）。關稅總局認為呂財益「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史中美「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蔡秋吉「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分局長劉聰明「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周家屏「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黃富崇「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經

媒體報導，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見附件十九）。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接受利害關係人飲宴招待、餽贈，呂財益、蔡秋吉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呂財益復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 1、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2、被彈劾人呂財益雖辯稱：因進出口報關皆在關區，其直屬上級機關為地區關稅局，總局為上級督導機關，其接受報關業者之宴飲餽贈，皆屬私誼，與業務無關等語。惟查，賴年興係公成興公司負責人，而該公司業務係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與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有業務往來關係，且賴年興、張勝泰動輒前往呂財益、史中美之辦公室，或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依社會通念，足認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則賴年興等人與渠等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應無疑義。又呂財益辯稱：其要求及受收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等語。惟據監聽譯文，該次演唱會之入場券網路當時已售罄，其票價據辦案人員查證，分別為 4200、3500、2800、2500、1800、800 元，呂財益、史中美收受利害關係人多張貴賓券，其市價顯超過 500 元，自難以該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而推卸其責。

3、審酌渠等頻繁接受利害關係人邀宴招待及餽贈，及配合業者要求，濫用其職務上權力等情形，顯已悖離公務人員應有之行為準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15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二)綜上，被彈劾人呂財益身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位高權重，言行為所屬表率，竟不思謹言慎行，避免不必要之應酬宴飲，反而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飲宴招待並收受餽贈，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洩漏內部簽辦中之密件文書；被彈劾人蔡秋吉為基隆關稅局局長，對利害關係人之宴請毫不避諱，不能抗拒不當之人事關說，且監督無方，致所屬集體長期包庇走私之行為；被彈劾人史中美為關稅總局驗估處長，與利害關係人交往密切，接受宴飲招待，並接受關說，向承辦人員施壓。渠等所為嚴重敗壞海關風氣，違失事證至明，所辯及所提證據，均無從卸免應負之行政咎責。

二、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該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依其立法理由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

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多次出入之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係有女陪侍之 KTV。其接受走私業者邀宴及赴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其因受收業者不正利益，而指示所屬六堵分局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所為係違反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 三、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黃富崇、周家屏身為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驗貨課課長，負有綜理六堵分局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權責，未克盡職責督導下屬，反與所屬驗貨員涉嫌共同收受賄賂，包庇業者走私犯罪，致該課驗貨員集體收賄，有恃無恐，並將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風紀蕩然，可見一斑。而渠等在本院約詢時尚一再辯稱對該分局所涉違紀不法行為從未發現異狀等語，足見渠等毫無悔意，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 四、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部分：

黃銘章、劉聰明係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

分局長，負責綜理六堵分局轄區內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渠等對於該分局直屬之驗貨課長、秘書、課員長期集體收受賄賂，包庇走私業者大量進口管制物品，未能掌握所屬工作狀況，機先發掘並防杜不法情事，顯未盡監督、指揮之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張良章等人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且應業者請託，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進而配合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身為六堵分局分局長，所屬驗貨課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周家屏、黃富崇身為該分局驗貨課長，竟與所屬驗貨員同流合污，共同收賄包庇走私，委棄其應盡之督導職責。渠等所為，嚴重損害國家財政收入及相關產業發展，且斲傷民眾對海關之信賴，損及機關執法威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